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4破申44号

申请人(被执行人):商丘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南省柘城县岗王镇工业园区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42JYK02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文魁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司露露,男,1989年2月4日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柘城县邵元乡司楼村委会司楼村一组049号,该公司员工。

经申请人商丘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昊公司)同意,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柘城县法院)于2025年6月21日作出(2025)豫1424执879号决定书,以中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,决定将中昊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,中昊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4日,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法定代表人张文魁,股东为:张文魁(认缴出资额300万元,持股比例60%)、金磊卿(认缴出资额200万元,持股比例40%),经营范围为:农产品深加工;改性植物油(豆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)生产销售;生物技术开发,技术服务;工业

专用油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妆品、洗涤用品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。

2024年8月14日，柘城县法院作出的(2024)豫1424民初526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中昊公司应当偿还柘城县岗王镇程溜村委会借款60万元及利息及律师代理费37980元。2024年8月14日，柘城县法院作出的(2024)豫1424民初526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中昊公司应当偿还柘城县岗王镇大李村委会借款10万元及利息及律师代理费12000元。2024年8月14日，柘城县法院作出的(2024)豫1424民初526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中昊公司应当偿还柘城县岗王镇东左村委会借款20万元及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0000元。2024年8月14日，柘城县法院作出的(2024)豫1424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中昊公司应当偿还柘城县岗王镇高庄村委会借款10万元及利息及律师代理费12000元。因中昊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柘城县岗王镇程溜村委会、大李村委会、东左村委会、高庄村委会共同向柘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柘城县法院立案受理并合并执行，案号为(2025)豫1424执879号。经柘城县法院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中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柘城县法院已受理中昊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2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3052813.8元。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11件，诉讼标的额为4277621.19元。中昊公司未营业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中昊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1081980 元，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，中昊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。申请人中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柘城县法院根据申请人中昊公司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商丘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曹燚森
审 判 员	高纪平
审 判 员	白中哲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
书 记 员

张 雨
李登攀